

##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學生請假規則

- 一、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，應於上午九時前以電話聯絡導師或學務處報備，假畢返校後應填具假卡銷假，超過三日以上的病假，須附醫院證明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二、事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事先出具證明，並應於一日前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喪假或家中發生重大事故，請逕通知學務處或導師，優先快速處理，以便爭取時效。
- 四、請假手續：填妥請假日期、事由、節次後，應先請家長簽名、再請導師簽名准假後，由同學自行將請假卡送交至學務處，由生教組完成核章，再由副班長轉發回各班同學。